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circulation information of automobile aftermarket par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汽车后市场	1
3.2 汽车后市场配件	1
3.3 流通	1
3.4 流通信息	1
3.5 独立后市场配件	1
3.6 配件生产商	2
3.7 配件销售商	2
3.8 配件使用者	2
3.9 配件消费者	2
3.10 防伪二维码	2
3.11 配件信息追溯	2
4 信息管理原则	2
4.1 完整性	2
4.2 真实性	2
4.3 共享性	2
4.4 追溯性	3
5 配件流通信息内容	3
5.1 总体要求	3
5.2 后市场配件种类信息	3
5.3 配件产品信息	3
5.4 配件生产商信息	3
5.5 配件销售合同信息	3
5.6 配件销售清单信息	3
6 配件流通信息生成和使用	3
6.1 总体要求	3
6.2 配件生产商	3
6.3 配件销售商	4
6.4 配件使用者	4
6.5 配件消费者	4
7 配件流通信息追溯和标识	4
7.1 配件信息追溯	4
7.2 配件追溯标识	4
8 配件流通信息存储	4

附录 A（规范性） 追溯配件品种范围.....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商务部提出。

本文件由商务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汽车后市场流通的配件有1000余品种，每个车型常用的配件品种只有400多种。由于汽车配件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而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的公开程度不够，消费者和使用者缺乏简便的配件信息识别和配件追溯方法，造成对配件真假难以辨识、流通信息不对称、信息难以追溯等问题。本文件通过规范配件流通信息内容、信息生成和使用，要求将汽车后市场常用配件其中的112个品种配件，通过防伪二维码对配件信息进行追溯，以实现增强消费者、使用者对流通配件的辨识能力，提升消费者信心的目的。

由于消费者车辆的车龄不同、使用周期不同、使用环境不同，对配件价格要求、功能要求和质量要求也各有不同，形成了消费者对配件的多元化需求。本文件在原有将配件分为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的基础上，将“独立后市场配件”作为新增配件种类，以满足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的实际需求。

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内容、信息生成和使用、配件信息追溯和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后市场配件流通信息管理和配件信息追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007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后市场 automobile aftermarket

汽车销售后，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需求形成的市场交易活动的总称。

3.2

汽车后市场配件 automobile aftermarket parts

汽车销售后，安装于汽车、用来替换该汽车原有零部件的配件。

注：包括汽车所必需的油品、化学品，但不包括燃料，以下简称为“配件”。

3.3

流通 circulation

配件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运动过程。

3.4

流通信息 circulation information

伴随配件流通活动而产生并且为配件流通活动服务的信息，包括文字、图形等。

3.5

独立后市场配件 independent aftermarket parts

未经汽车生产商认证，由独立的第三方配件生产商生产，使用第三方自有品牌商标的配件。

3.6

配件生产商 parts manufacturer

制造和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

注：包括原厂配件制造企业、质量相当配件制造企业、独立后市场配件制造企业、再制造企业、回用件企业。

3.7

配件销售商 parts seller

在汽车后市场销售汽车配件的各个单位。

注：包括配件生产商、批发零售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汽车维修企业、改装企业、配件进口商等。

3.8

配件使用者 parts user

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并获得专业维修资质的，为配件消费者服务的汽车维修企业。

注：包括维修自己车辆的个人或团体。

3.9

配件消费者 parts consumer

为满足配件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配件或接受配件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注：包括直接购买使用汽车配件商品和服务的个人（简称终端用户），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标的（此处限指机动车辆）发生事故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汽车配件质量核定损失的财产保险公司（简称保险责任消费者）。

3.10

防伪二维码 Anti counterfeiting code

通过二维码加密技术方式生成的，需经过相关软件才能够正确解码的二维码。

3.11

配件信息追溯 parts information tracking

对打刻、印刷或标贴于配件本身或包装上的防伪二维码，通过相关系统或软件进行解码检验，获得配件流通信息的过程。

4 信息管理原则**4.1 完整性**

流通信息不被修改和破坏。

4.2 真实性

反映的产品实际信息与流通信息保持一致。

4.3 共享性

流通信息在流通的各个环节能被有效识别。

4.4 追溯性

流通信息能够被追溯。

5 配件流通信息内容

5.1 总体要求

5.1.1 配件进入后市场流通时，流通信息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和销售信息。

5.1.2 配件基本信息应包括配件种类信息、产品信息、生产商信息。

注：进口配件对应配件进口商信息。

5.1.3 配件销售信息应包括销售合同信息和销售清单信息。

5.2 后市场配件种类信息

应分为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独立后市场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

5.3 配件产品信息

应包括品牌、名称、后市场配件种类、生产批号、产品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声明。

注：回用件产品信息还应包括回收时间，且宜保留原始配件信息。

5.4 配件生产商信息

应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网址或公众号、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销售区域。

5.5 配件销售合同信息

应明确所销售的配件名称、数量、价格、后市场配件种类、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声明、配件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等。

注：配件产品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件更换或退货。

5.6 配件销售清单信息

应明确所销售的配件名称、数量、价格、后市场配件种类等。

6 配件流通信息生成和使用

6.1 总体要求

6.1.1 配件生产商、配件进口商应提供配件真实、完整、可追溯的流通信息。

6.1.2 配件销售商、使用者应保证配件流通信息能被有效识别。

6.1.3 配件使用者应保证配件消费者能够了解配件流通基本信息内容。

6.1.4 第三方平台应为配件行业提供防伪二维码解析和配件信息共享服务。

6.2 配件生产商

6.2.1 应对流入汽车后市场的配件提供完备的配件流通信息内容。

6.2.2 应对追溯配件编制防伪二维码。

6.2.3 追溯配件的品种范围，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注：对于从国外采购配件进口到国内汽车后市场销售的配件进口商也应符合 6.2.1和6.2.2的要求。

6.3 配件销售商

6.3.1 在销售时与购买者应签订销售合同并另附产品销售清单。

6.3.2 应提供满足防伪二维码保存和识别要求的包装，轮胎、车身、全车玻璃和通用件除外。

6.3.3 应对回用件保留流通单据，建立台账。

6.3.4 在零售时，应将配件的防伪二维码告知配件消费者。

6.4 配件使用者

应将所更换配件的防伪二维码告知配件消费者。

6.5 配件消费者

6.5.1 终端用户可通过配件防伪二维码对配件流通信息进行追溯。

6.5.2 保险责任消费者应将配件防伪二维码作为核实事故车更换配件的依据。

7 配件流通信息追溯和标识

7.1 配件信息追溯

7.1.1 配件信息追溯应采用二维码加密技术给配件做标识，每一个配件对应一个防伪编码。

7.1.2 配件二维码的编制应符合 GB/T 32007 的要求。

7.2 配件追溯标识

7.2.1 配件追溯标识应采用防伪二维码等形式。

7.2.2 追溯标识应在配件本体表面上采用打刻、印刷、粘贴等方式，如无法体现在配件本体表面上，应在不可分割的最小包装上采用粘贴、捆绑等方式。

8 配件流通信息存储

8.1 配件销售商对配件防伪二维码包含的信息内容宜保留三年。

8.2 配件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和产品销售清单应留存两年。

附 录 A
(规范性)
追溯配件品种范围

表A.1 追溯配件品种范围

序号	系统	机构	追溯配件品种名称
1	发动机系统	机体组	发动机总成、发动机缸盖、发动机缸垫、发动机缸体、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油底壳密封垫
2		曲柄连杆机构	活塞
3		配气机构	正时皮带、正时皮带涨紧轮
4		燃料供给系	机械增压器、涡轮增压器、空气滤清器、空气滤清器芯、节气门、燃油泵、废气再循环阀
5		冷却系	发动机水泵、电子风扇、水箱、发动机冷却液
6		润滑系	机油滤清器、发动机机油
7	传动系统	离合器	离合器片、离合器压盘
8		变速器	自动变速箱总成、手动变速箱总成、变速箱阀体、变速箱油底壳、变速箱油底壳密封垫、变速箱油、变速箱油滤清器
9		驱动桥	分动箱油、后桥差速器
10	行驶系统	车桥	前轮带球笼的半球总成、前轮上摆臂、前轮上摆臂球头、前轮上控制臂、前轮下控制臂、前轮转向节、后轮带球笼的半球总成、后轮定位臂、后轮上摆臂、后轮下摆臂、后轮转向节
11		车轮	轮胎
12		悬架	前减振器、后减振器、前空气悬挂气囊、后空气悬挂气囊
13	转向系统	转向器	方向机
14		转向传动机构	助力转向油
15	制动系统	制动器	前制动盘、后制动盘、前制动片、后制动片
16		制动传动机构	制动液
17	车身及附属系统	车身	发动机盖、后备箱盖、前叶子板、后叶子板、侧滑动车门、前车门、后车门、侧围、前纵梁、后纵梁、后围
18		外饰	前保险杠、前中网、前保险杠电眼、前保险杠下护板、后保险杠、后保险杠电眼、后保险杠格栅、外后视镜、前挡风玻璃、后挡风玻璃、天窗玻璃、雨刮片、玻璃清洗剂
19		内饰	安全气囊、安全带、仪表台、前玻璃升降器
20		空调	空调压缩机、空调冷凝器、起动机、空调滤清器、制冷剂
21		油漆	汽车修补用色漆、清漆
22	电子电器系统	发动机点火系	火花塞、点火线圈、发动机控制单元、凸轮轴位置传感器、氧传感器、机油位置传感器、机油压力传感器、机油温度传感器、废气再循环传感器、发电机、发电机皮带、发电机皮带涨紧轮
23		变速箱辅助电	变速箱控制单元

	器	
24	车身外部电器	前大灯、后尾灯、后转向灯、前保险杠转向灯
25	电池	蓄电池、动力电池总成
26	电机	牵引电机
27	电控	电控模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2] GB/T 4780 -2020 汽车车身术语
 - [3] GB/T 5624 -2019 汽车维修术语
 - [4] GB/T 19596 -2017 电动汽车术语
 - [5] GB/T 22125 -2008 汽车配件营销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 [6] GB/T 26989 -2011 汽车回收利用术语
 - [7] GB/T 31152 -2014 汽车物流术语
 - [8] GB/T 33245 -2016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汽车配件
 - [9]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10]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 [1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12]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 [13]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 [14] 《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